

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云龙县202200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

发证机关 云龙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二维码核验地址: ynszwh.zndlr.gov.cn

建设单位	马丛兴
建设项目名称	马丛兴住宅楼
建设位置	云龙县诺邓镇红砖厂片区
建设规模	核实总建筑面积518.25 m ² (1栋260.84m ² 、2栋257.41 m ²)，四层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云龙县202100017号复印件; 2. 不动产测量报告 宗地代码: 532929101001GB00694; 3. 不动产权证书 云(2021)云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1号复印件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